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789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陳天翔

被告 何俊達（即何俊穎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何俊穎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捌萬伍仟陸佰陸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捌仟壹佰壹拾肆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何俊穎之遺產範圍內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參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貳拾捌萬伍仟陸佰陸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依原告與被告之被繼承人何俊穎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參、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37、113頁），是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二、原告主張：

02 (一)被告之被繼承人何俊穎於民國110年2月23日間向原告請領信  
03 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依約何俊穎得持信  
04 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  
05 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循環信用利息  
06 以年息15%為上限浮動計算。詎料何俊穎自發卡起至113年5  
07 月1日止，消費記帳尚餘本金新臺幣（下同）1萬3,002元、  
08 循環利息451元、手續費1,200元未按期給付，依信用卡會員  
09 約定條款第23條約定，何俊穎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  
10 部到期，何俊穎自應給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本金及利息。

11 (二)何俊穎於111年12月5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借款金額為15  
12 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同日起至117年12月5日止，借款利  
13 率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計年息5.14%機動計息（現利率為  
14 6.75%），並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何俊穎自113年1月4日  
15 起未依約繳納款項，尚積欠本金127萬1,008元及其利息未清  
16 償。依信用貸款約定書參、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約定已喪失  
17 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何俊穎自應給付如附表編號  
18 2所示本金及利息。

19 (三)嗣何俊穎於112年12月4日死亡，被告為何俊穎之繼承人，未  
20 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依法應於何俊穎遺產範圍內負連帶清  
21 償責任。爰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及繼承法律關係，請求  
22 被告於繼承何俊穎之遺產範圍內，給付上開借款本金及其利  
23 息。並聲明：1.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何俊穎之遺產範圍內  
24 給付原告128萬5,66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2. 願供擔保  
25 請准宣告假執行。

26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27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8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線上申請專用  
29 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持卡人計息查詢、繳款利息減免  
30 查詢、帳務明細、客戶消費明細表、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  
31 約定書、撥款資訊、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

01 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影本為證（本院卷第19至123  
02 頁），核屬相符，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又何俊穎於112  
03 年12月4日死亡，被告為何俊穎之兄弟即法定繼承人，且未  
04 聲明拋棄繼承等節，亦有被告之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臺  
05 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113年度司繼字第478號公  
06 示催告公告查詢、何俊穎之除戶謄本在卷可查（本院卷第12  
07 5至131頁），堪予認定。是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及  
08 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繼承何俊穎之遺產範圍內給付  
09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  
10 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茲酌定擔保  
11 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  
12 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13 五、訴訟費用之負擔：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1萬8,114元應由被告  
14 被繼承人何俊穎之遺產範圍內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  
15 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  
16 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政哲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4 書記官 林鈞婷

25 附表：（幣別：新臺幣/日期：民國）

26

編號	產品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年息	利息請求期間
1	信用卡	14,653元	2,200元	15%	自113年5月2日 起至清償日止
			10,802元	12.08%	
2	小額信貸	1,271,008元	1,271,008元	6.75%	自113年1月5日 起至清償日止